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瑋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劉家瑋知悉「○○○影音○○○」平臺之營運模式係閱覽者加入會員後儲值購買點數，即可觀覽直播主直播內容，且上開平臺設有防竊錄程式，禁止付費會員私下竊錄直播主直播內容。然劉家瑋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未經A女同意，擅自使用手機內建之螢幕錄製功能，攝錄AB000-B1121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上開平臺進行全裸性交之視訊直播內容。

(二)劉家瑋於攝錄上開性影像之當日，另基於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上開性影像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將上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人，供「○○○」觀覽上開性影像。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劉家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述。

02 (三)集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12年8月11日函文、通聯調閱查詢
03 單、警員蒐證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
06 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19
07 條之3第2項、第1項之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319條之1
08 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就
09 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無故「交付」性影像罪嫌，惟按刑法
10 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有「交付」及「以他法供人觀覽」之
11 行為態樣，前者應係指將實體物品提供他人，後者則係用以
12 填補例示規定不足之概括規範。本案被告係利用手機將上開
13 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傳送「貝減分」觀覽，並非實際提供性影
14 像之影片、照片，當屬以「交付」以外之「以他法供人觀
15 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尚有誤會，應予更正。又因
16 「交付」、「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態樣均屬刑法第319
17 條之3第1項規定，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適用。

1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9 論併罰。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隱私，無
21 故攝錄上開性影像，嗣後甚傳送他人觀覽，嚴重侵害告訴人
22 身體自主隱私權，造成告訴人難堪，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
23 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
24 損害，兼衡被告前無其他科刑紀錄，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告訴人受害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26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暨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家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劉欣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3 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第2項

1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6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
19 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